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108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昀璇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322元【計算式：請求金額1萬2,925元加計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2月10日（本院收狀章日期為114年12月11日）止之利息39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	1	利息	1萬2,925元	114年10月2日	114年12月10日	(70/365)	16%	396.6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 2,925元)					(起訴 日為1 14年1 2月11 日)			
	小計							396.6 元
合計							1萬3, 322元	